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

（修订版）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二00五年四月

修订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实施开始于国家三部委的86[003]号文件。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1988年制订了《浙江省建设项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试行)》。近20年来，86[003]号文已从国家部委的管理办法上升为国务院的条例，并于2003年9月1日起升格为国家的法律一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省也出台了相应的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04年3月1日起施行。与此同时，配合国家法规的出台，相应的技术规范也陆续出版。国家环保总局先后出台了多个技术规范标准，不少行业部门也出台了相应的行业技术规范。目前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已日臻完善，初步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在这样的形势下，我省88年制订的技术要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环境保护要求。随着环评审批六项基本原则的确立，环境影响评价已从原来单纯的末端治理向生产全过程的清洁生产与末端治理并重转化；已从原来单纯强调环境容量分析向环境容量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并重转化；已从原来单纯强调行政审批向行政审批与公众参与并重转化；已从原来单纯的工业项目评价到工业项目和非工业项目评价并重转化。这些变化也需要在技术要点中加以体现和明确，这是技术要点修订的目的。

限于我们的技术水平和环保工作形势的快速发展，这次修订工作难免有不当之处，在使用过程中将继续收集和解决新发现的问题。需要强调的是，修订后的技术要点仅仅是根据浙江实际对现有环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补充，目的是规范浙江省现有环评文本的格式、内容和要求，提高环评报告的总体质量和审查部门的工作效率。具体的环评技术方法应同时遵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

目 录

1 总论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1
1.3 评价标准 2
1.4 评价因子及评价等级的确定 2
1.5 评价范围 3
1.6 评价重点 3
1.7 环境保护目标 3

2 周围环境概况 4

2.1 地理位置 4
2.2 水文 4
2.3 气象 4
2.4 社会环境 4
2.5 环境背景质量情况 5
2.6 主要污染源和影响生态环境的工程行为 5
2.7 相关发展规划 5
2.8 生态环境状况 6

3 工程及污染源强分析 7

3.1 拟建项目工程概况 7
3.2 技改扩建项目老污染源情况 7
3.3 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 7
3.4 污染源强分析 8
3.5 拟建项目征地及拆迁情况 9

4 环境质量与生态现状评价 10

4.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0
4.2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11

5 环境质量与生态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13

5.1 受影响环境的基本参数 13
5.2 预测模式及参数 13
5.3 污染源强参数确定 13
5.4 预测结果表达 14
5.5 事故状况及特殊气象、水文条件下的影响评价 14
5.6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14
5.7 生态环境影响 15

6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16

7 清洁生产及总量控制分析 17

7.1 清洁生产及工艺先进性分析 17
7.2 总量目标确定 17
7.3 总量平衡方案及措施 18

8 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20

8.1 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20
8.2 稳定达标排放分析 22

8.3 补充对策和替代方案 22
8.4 绿化 22
9 环境风险评价 23
9.1 源项分析 23
9.2 风险评价 23
9.3 风险管理 23
10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24
10.1 征地拆迁安置 24
10.2 人文景观 24
10.3 文物古迹 24
11 产业导向、规划布局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25
11.1 产业导向 25
11.2 规划布局 25
1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25
12 公众参与 26
12.1 公众调查 26
12.2 公示 26
13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28
13.1 环保投资估算 28
13.2 运行费用估算 28
13.3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28
14 环境监测计划及管理要求 29
14.1 环境监测计划 29
14.2 环境管理要求 29
14.3 环境监理要求 29
15 环评结论 30
15.1 环境可行性分析 30
15.2 环评主要数据及污染治理措施 30
15.3 主要的环保监管措施 31
15.4 环评总结论 31
附：关于环评报告书简要本的基本格式要求 32
附则 34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 35
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基本问题和编制的标准要求 4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资料清单(工业项目) 4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资料清单(非工业项目) 47

1 总论

1.1 项目由来

表明项目的由来和建设的必要性，项目的前期工作情况，并说明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和要求。

1.2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是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体现，必须依据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是四个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其他法律法规视项目具体内容选定。

二、技术规范。工业项目的技术规范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Y/T2.1-9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199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199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Y/T2.4-1995)。

非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非污染生态 影响》(HJ/T19-1997)。

本“技术要点”适用所有项目。

有关行业的环评技术规范视项目内容决定。

三、项目技术文件。指项目的建议书、可研报告或设计文本及其有关部门的立项依据等。如果是技改、扩建项目，还应包含过去项目有过的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等内容；含大纲的报告书应包括大纲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单位对大纲的评估意见。

四、其他依据。包括项目涉及的各类规划和保护条例，以及建设单位要求开展环评工作的委托书或双方签订的技术咨询协议等。需要强调的是有关规划及土

地方面的预审意见。

1.3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包括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二大类，在明确环境功能的基础上，确定采用的标准。

评价时根据区域水、气、声环境功能类别划分，按环境功能区分别列出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等)。确定评价标准时应掌握下列三个原则：

一、有地方标准的首先应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内标准可参照国外标准或普遍公认的经验控制值。

二、报告书需要附有当地环保部门对环评执行标准的确认件。

三、评价标准宜用表格表示，明确标准出处及其具体的标准值。

1.4 评价因子及评价等级的确定

在工程和环境初步分析基础上确定主要评价因子。

现状常规监测因子结合当地上一年年报所列项目，年报未列项目不作为现状常规监测因子；现状特殊监测 因子结合工程分析及周围环境同类污染因子情况选定1～3项。

水质常规预测因子应包括pH、DO、COD_{Mn}，BOD_5、氨氮、总磷、石油类、SS。水质特殊预测因子结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根据等标污染负荷确定1～3项。

空气常规预测因子，涉及燃料燃烧时，应包括SO_2，NO_2，另外TSP、PM_{10}可根据排放特征选1～2项（可根据污染产生情况和除尘情况具体确定）。污染源排放以PM_{10}为主或PM_{10}列入当地考核要求的应选PM_{10}。

空气特殊预测因子根据等标污染负荷确定1～3项。

噪声评价因子选用等效A声级。

固体废物鉴别因子应涉及项目区域内土壤现状(特别调查分析此前土地利用和受污染情况)，工艺过程产生废物的种类、数量和性质，原料、副产品、产品 的损益和废弃后的污染特性。

生态环境因子主要从资源保护、生态功能保护和特殊生态保护进行考虑，包括土地、土壤、水、森林、景观、矿藏、生物物种、 养地、生态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类似洄游通道、索饵场等。

评价等级应按照导则要求确定，并说明确定的理由。

1.5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通过综合污染物扩散距离和主要环境敏感对象的位置加以确定。导则有明确要求的，按导则执行。导则没有明确规定的，大气以最大落地浓度距离的1.5倍考虑；水以污染物浓度稀释到接近背景浓度的距离为界，如遇敏感对象应适当延伸。流域涉及省市(县)际敏感区域的应扩大到交界控制断面；噪声以达标为界；生态环境影响的评价范围应视具体情况放大。

1.6 评价重点

根据项目的特征和环境调查分析确定评价重点。一般工业项目的评价重点以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因素预测和污染防治措施为主，非工业项目的评价重点以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内容为主。

1.7 环境保护目标

针对评价区域内居住区、学校，医院、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取水口、重要资源和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古迹、古树名目、重要湿地和敏感生境等情况，按表2-3格式填写。

表2-3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对象情况

序号	环境敏感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敏感性描述

注*：居住区应说明户数、人数，分布范围，学校应说明学生人数，医院应说明床位数，水 源取水口应说明每天取水量等。

2 周围环境概况

2.1 地理位置

用文字结合图示表示。图示应包含整个评价范围，图示中应附有风玫瑰图、比例尺和指北标志，图示比例以1：50000—100000为宜。图示中标明项目所在 位置，交通干线、 主要河流、湖泊、水库、湿地、城镇、厂矿企业，自然人文景观及居住集中区等内容。特别应描述项目所在的区域地理位置、项目选址周边(评价范围内)的自然环境概况及相关的自然、人造物、敏感对象、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应附地形及植被情况图。

2.2 水文

水文主要指受项目建设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河口、近岸海域等水域的主要水文特征、使用功能，重要水工设施和运行规律，水域环境功能区划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级、范围及取水口位置，水产养殖区等敏感内容。

2.3 气象

主要是表述项目建设地常规的气象条件及气候特征(以近五年数据为准)，给出常年风向、风速玫瑰图。为大气预测专用的污染气象不在此列。

2.4 社会环境

主要描述项目建设地的工业、农业及社会发展情况，对主要的产业结构情况应加以说明。

2.5 环境背景质量情况

概要描述项目建设地周围评价范围内的大气、水体及噪声的环境背景情况，如果有背景监测资料，可引用近二年内数据加以说明。对引用的现有资料，应对资料的有效性和与本项目的适用性加以说明。生态环境状况应包括土地，水、森林、景观、矿藏、生物物种、河流、湖泊，湿地、水源涵养、生态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类似洄游通道、索饵场等。

2.6 主要污染源和影响生态环境的工程行为

应列出评价区域内主要的大气污染源和水污染源情况，可用表2-1、表2-2格式填写。重点反映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源情况。

表2-1　评价区域内主要大气污染源排放状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气排放量（万 Nm^3/a）	确定的几种污染因子排放量（t/a）

表2-2　评价区域内主要废水污染源排放状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水排放量(万 t/a)	确定的几种污染因子排放量(t/a)

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主要工程行为是指造成重要资源，重要生态功能和重要生境严重影响的行为。

2.7 相关发展规划

主要描述项目所在市(县)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城乡一体化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内容，并说明污水集中处理、集中供热和固废集中处置等环

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规划情况。

2.8 生态环境状况

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取水口、重要资源和重要生态功能、文物古迹、重要湿地和敏感生境状况说明。

上述环境背景监测点、主要污染源位置、有关规划内容及主要环境敏感点可用图示的应标在图上，一般要求选用1：5000～1：10000的图纸，重点是表达项 目建设地与主要环境敏感对象的地理关系。

线型工程要求绘制万分之一图册。非线型工程可按比例采用手绘图。

3 工程及污染源强分析

3.1 拟建项目工程概况

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性质(新建、技改扩建)、建设地点、工程内容(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投资总额、环保投资、产品方 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职工人数、年工作小时等。

3.2 技改扩建项目老污染源情况

对技改扩建项目应首先对老项目作回顾性工程分析及污染源和生态环境影响的调查分析，并说明与新建项目的关系。

老污染源分析应以实测为主，可用物料平衡法进行核实和调整。实测数据可引用环境监测部门近年监督性的实测数据，对数据的代表性应作说明，缺项应进行补测。企业自测值可根据具体情 况参照使用。实测数据应取二个生产周期的平均值，并与生产负荷相对应。

老污染源回顾性评价内容应包括工程内容，污染物发生量、主要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效率、污染物排放量、环评批复内容、目前运转状况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内容。

由于客观原因实际生产量低于设计规模或设备能力的，应同时分析满负荷时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

3.3 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

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应以物料平衡估算为主，配合同类污染源的类比调查或实测进行核实和调整。

工程分析的目的是获得二组数据：

一是主要污染因子的年发生量数据(t/a)；

二是主要污染因子的小时或日最大发生量数据(kg/h、kg/d)。

其中年发生量数据 用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结合设备能力加以确定，小时或日最大发生量数据用生产 设备开足时产污情况加以确定。

工程分析应包括如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示比例为1：1000—1：5000，图中应含指北标志及比例尺。

二、物料及能源消耗表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包括名称、种类、形态、规格、理论和实际单耗和年耗等)，以表格形式表达。

三，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情况。

四、主要生产设备、公用及贮运设备清单。

五、带有污染物排放标志的工艺流程图 化工项目还应列出化学反应式。流程图以装置(单元)为单位，以工艺过程为基础进行绘制。流程图上应对废气、废水、固废选用分类代号，并按排放部位和污染物排放类别依次编号(包括无组织排放源)。

六、主要物料的平衡图及水平衡图 按生产工序和操作方式作好分步的和总过程的物料衡算和水平衡，并以框图形式表示物料去向和分配。关注关键物料和元素的单独平衡及去向分配。

七、工程项目运行时排放的污染物(化学的、物理的)影响生态环境的可能方面。

八、生产原理、操作方式和产污环节、排放方式及工艺设备说明(包括物料贮运方式、路线，物料及试剂回收，废弃物料堆存、运输，公用辅助工程) 。

3.4 污染源强分析

原则上采用“三本帐”模式逐项分析计算（包括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并结合同类污染源的类比监测、调查分析结果。

一、说明资料收集、类比调查及污染源现场调查监测等信息数据得出的依据，数据的科学性、可靠性、适用性(包括数据内容、来源、获得方法、类比工艺企 业的可类比性、污染源现场监测方案与生产实际的相关性、符合性及理论测算公 式

的通用性、权威性等方面的说明)。

二、结合工程分析，按废水、废气、固废(残液)、噪声、放射源等分别论述项目污染源的来源、名称、类别、性质、发生量、组成(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放方式(有组织、无组织、连续、间歇、稳定、波动)、排放高度、排放去向(回收利用、排入环境、进处理系统等)，及季节性生产差异。

三、说明产生的污染源经治理后(或按达标排放的要求)，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速率。对特定的污染物提出治理效率和最终排放去向的要求和建议。

四、通过对治理工艺及技术水平分析，论述污染物的达标可行性。

五、编制污染源强汇总表。表明污染物发生量、达标排放量、削减量三组数据，用表3-1格式填写。

表3-l　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因子 预测量	污染物载体流量	具体污染因子
日最大发生量		
年发生量		
年达标排放量		
年削减量		

3.5 拟建项目征地及拆迁情况

一、征地

征地数量，土地类别

基本农田和征地数量，农田占补情况

二、拆迁

拆迁房屋数量，涉及人数、户数；

拆迁企业数量。

4 环境质量与生态现状评价

4.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应分析项目建设地是否符合环境功能要求，为项目选址的环境可行性提供依据。

现状评价可以引用资料并加以说明，在当地环保部门常规监测有效范围内，可直接引用当地监测数据，在资料不充分时应通过现状实测进行分析。引用资料时原则上应掌握资料有效期控制在近二年之内，并说明取得数据时至今周边污染源变化情况，在预测分析时应综合考虑这些变化。当周围污染源排放变化较大时，必须用最近的实测数据。

实测的时间频次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空气环境监测点按表4-1填写，监测结果按表4-2填写。水环境监测断面按表4-3填写，监测结果按表4-4填写。噪声监测结果按表4-5填写。

表4-1　空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方位	距离	监测项目	布点的理由

表4-2　空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分析内容	监测因子
		采样次数	
		浓度范围	
		平均浓度	
		超标率%	
		标准值	

表4-3　水质环境现状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名称	距排污口距离	离岸边距离	监测项目	河流名称	布点的理由

表4-4　水质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断面编号	监测点名称	分析内容	监测因子
		采样次数	
		浓度范围	
		平均浓度	
		超标率（%）	
		标准值	

表4-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编号	环境功能	昼间平均声级	达标状况	夜间平均声级	达标状况

报告书应分别绘制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监测布点(断面)图。空气环境监测布点图应标明评价范围、主要空气环境保护目标，并附风玫瑰图及比例尺。水质监测断面拟在水系图上标明，并注明水源保护区范围及取水口、排放口位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应标明主要噪声源，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监测结果，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并具体分析区域是否符合环境功能要求。

产生沉积性污染物的项目和开发受污染土地项目，应增加土壤、地下水、河道(江、湖)底泥的监测评价。必要时还要增加生物采样监测。

4.2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以生态环境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应考虑项目建设地的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内

容，主要从资源保护、生态功能保护和特殊生境保护进行考虑，包括土地，土壤、水、森林、景观、矿藏、生物物种、河流、湖泊、湿地、水源涵养、生态林、古树名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

5 环境质量与生态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环境质量预测评价可以采用理论模式预测和类比实测预测二种方法。理论预测的关键是选择合理的预测模式和参数，对于非常规性的理论预测需要验证其模式的适用性。类比预测的关键是选定合理的类比对象，并进行可比性分析，需要时应作类比结果的修正。

预测评价应包含如下内容：

5.1 受影响环境的基本参数

如水文、污染气象预测参数等。

5.2 预测模式及参数

明确预测计算所采用的预测模式、预测参数及修正办法，预测参数应给出具体数值，以便进行验算。

大气预测对二级评价以上的，日均浓度预测应采用典型日计算（根据新的大气环评导则，典型日的预测应该改成逐时预测）。

水环境预测应说明排污口选择优化方案，并作方案比较。

噪声预测应具体列出噪声源位置及距厂界和敏感点的距离，厂界预测时，应选择距噪声源最近的厂界中的一点作为预测点。

5.3 污染源强参数确定

污染源强参数应列表说明，便于验算。对于一次浓度和日均浓度预测应给出最大小时排放量和日排放量数据，对于年均浓度预测应给出年排放总量数据。大气污染源强数据应列出排放点名称、排放点中心位置坐标、污染物排放量、烟气排放量、烟囱几何高度、烟气出口内径，烟气出口温度等数据，无组织排放还应

给出等效直径。水污染源强数据应详细列出排放口名称、排放口位置、污染物排放量、水量、排放方式等。

5.4 预测结果表达

预测结果主要分二种情况表达：

一是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及影响浓度分析，即各污染因子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一次浓度、日均浓度、年均浓度值，最大落地浓度及距离、超标区(混合区)面积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量用污染物等浓度线表示，以大气为评价重点的项目要求叠加在地理背景图上，鼓励使用彩图。

二是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预测结果应叠加背景浓度，并考虑区域内在建、拟建项目同类污染物排放的叠加影响，预测结果用表5-1填写。

表5-1环境敏感点预测评价结果

环境敏感点名称	预测结果	预测因子
	本底浓度	
	预测浓度范围	
	平均预测浓度	
	占标准比例	
	超标面积	

5.5 事故状况及特殊气象、水文条件下的影响评价

确定事故源强及发生概率，预测事故排放状况下污染物转移及危害形式。分析特殊气象、水文条件发生的几率，评价是否在可接受的程度内。

5.6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有无组织排放废气源的项目应确定厂界浓度和卫生防护距离，并说明污染源

与厂界位置及与保护目标的相对位置。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原则为：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套用，没有行业标准的按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核定。论述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的可行性，若不能满足要求，提出相应措施，如提出搬迁方案和计划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源强、调整厂区布局或调整选址等。

已有噪声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应从其规定。

5.7 生态环境影响

生态环境影响预测采用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方法，主要对绿地面积、植被破坏，光合作用产物、生物多样性、水土流失、防洪泄洪、动物通道阻隔、各类保护区的影响作定量定性分析。

6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非工业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应作为报告书的评价重点。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施工期的土石方平衡，土石方来源，弃渣场址选取，水土保持措施，以及施工后期的生态环境恢复措施。

对于施工过程对水土保持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 目应单独设立水土保持方案章节，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可引用专业部门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主要结论，或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自行编制。

二、施工废水数量、去向和影响分析。

三、如有底泥需要处置或综合利用，应考虑必要的底泥监测，提出分质处置办法和要求。

四、如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影响珍稀动植物的保护或对其他自然环境的破坏，应进行专题论述。

五、如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对水源保护区的影响，应进行专门论述。

六、沥青路面的铺设应分析沥青搅拌点及路面铺设过程的环境影响。

七、对资源、生态功能和重要生境的影响。

八、施工期水文条件的变化。

另外还需关注施工过程的噪声和扬尘，以及地下构筑和管网的影响。对扬尘的防治应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抑尘措施。对噪声的防治应特别注意夜间施工作业的环保要求。

根据项目性质及可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中应特别注意对工程建设的环境监理要求，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严格实施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制度。

7 清洁生产及总量控制分析

7.1 清洁生产及工艺先进性分析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主要从产品结构、工艺生产、生产设备、节能降耗、物料替代、资源回收、员工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加以论述，水平比较其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及新鲜水耗、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水平，如有明显 差距，应提出进一步实施清洁生产的具体措施。报告中应明确水重复利用率指标， 提出具体的节水措施。

清洁生产水平比较按表7-1填写。

表7-1主要物耗、能耗及污染物发生量比较

类别	名称	单位产品发生数量	本项目水平	技改前水平	同类企业先进水平
物耗	水，主要原材料				
能耗	煤，电，汽				
污染物发生量	$S0_2$、烟尘 COD、……				

清洁生产及工艺先进性分析应与国内外同类工艺相比较。

7.2 总量目标确定

总量目标的确定应符合二个原则：一是在符合清洁生产及达标排放前提下根据生产规模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是总量目标必须在当地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表7-2填写，技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表

7-3填写。

表7-2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气	$S0_2$					
	烟尘					
	粉尘					
	特征因子[1)]					
废水	COD_{cr}					
	NH_3-N					
	石油类[1)]					
	TP[1)]					
	特征因子[1)]					
固废						

[1)]：可根据当地的环境特征加以考虑。

7.3 总量平衡方案及措施

明确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当地环保部门认可的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单位名称、污染物排放指标量、削减方案(关、停、污染治理措施)、实施后可出让的指标量。如由当地环保部门划拨，要说明当地的计划总量和存量，并由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对于技改扩建项目应以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总量为基础，原则上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或减污，如不能实现，则应结合当地污染控制要求和环境质量，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的实施必须保证当地环境功能不降级。在环境功能现状不能满足要求的区域内建设项目，且污染物有所增加，须通过区域内污染源削减腾出容量，并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区域综合整治削减量必须显著大于项目新增量。

表7-3 技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已建+在建)		技改工程			技改后(已建+在建＋拟建)			技改前后增减量	区域综合治理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建议排放总量		
废气	SO_2										
	烟尘										
	粉尘										
	特征因子[1)]										
废水	COD										
	NH_3-N										
	石油类[1)]										
	特征因子[1)]										
固废											

[1)]：可根据当地的环境和项目具体特征加以考虑。

8 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8.1 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污染治理措施分析应分两个层次进行，首先是从前面章节的环境容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个方面确定从污染物发生量到最终排放量所要求的去除率，其次是提出实现去除率应采用的具体治理措施，并对推荐措施进行经济技术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对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具有指导作用，同时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一、废气防治措施评述

分别评述生产工艺废气(包括物料及溶剂回收系统)、燃料燃烧废气，贮运系统废气三类废气所采取的收集系统、治理设施名称，处理规模、处理工艺、污染物去向及去除率等，对于有回收系统的应说明回收利用方式和回收利用率数据。

废气治理应论证排气筒高度的合理性，无组织排放源的收集点、捕集方式、捕集 率。

二、废水防治措施评述

评述厂区排水体制(废水收集系统)、废水特征、污水处理能力、处理工艺，并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各处理工段污染物去除率。根据“节水”政策提出工 业用水循环率要求。

(一)分析论述本项目发生的废水水量和水质，提出清污分流、污水的分质分类、分质预处理和综合处理的要求。

(二)提出拟选用的治理技术和处理工艺流程组合方案，并进行方案的可行性、适用性论述(包括处理水量和规模适应性、特殊污染物的处理适应性)。

(三)提出处理工艺中各级处理单元的处理效率，效率指标的合理性论述，个别污染因子的达标可行性分析。

(四)进区域或城市管网的废水，应进行接管可行性及对终端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五)提出污水厂内处理过程中二次污染的防治要求。

(六)提出事故性排放的应急措施及预案。

(七)若排放总量突破或纳污水体无环境容量及环境较敏感，应提出污水深度处理及处理尾水的综合利用要求。

三、噪声治理措施评述

评述各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采取的具体降噪措施和降噪效果。

四、固废(残液)治理措施评述

评述各类固废厂内收集、贮存方式，综合利用途径，分析贮存处置方案是否达到国家固废处置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自行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分析处置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应说明处置单位名称、处置资质、处置能力、处置工艺及效果。报告中应附相应协议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一)论述固废类别区分、毒性，不同性质固废按规范提出不同的收集，贮存处置要求。

(二)提出有机物料、溶剂、废催化剂、吸附剂、离子交换剂等的回收利用措施。

五、电磁辐射、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评述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放射性污 染治理具体措施及其效果。

六、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评述

环评应重点作如下方面的生态保护措施论述：

(一)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指土石方平衡，取料场及弃渣场选址合理性分析，开挖面和弃渣场生态修复及绿化具体方案。对于工程项目已经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原则上可引用水土保持方案内容，但需从环保角度论述其合理性。

(二)珍稀动植物保护。

(三)自然生态(水源涵养，湿地，生态林地，重要河流、湖泊和特殊生境等)保护。

(四)生物多样性及生物链平衡。

(五)防止外来生物侵袭。

(六)自然资源(土地，水，森林，景观，生物物种，重要矿产等)保护。

(七)海洋生态保护。

8.2 稳定达标排放分析

从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处理工艺、处理效果等方面，评述其长期稳定达标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对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电磁辐射等污染源按各排气筒、污水排放口(一类污染物指车间排放口)、厂界噪声等采用相应评价标准进行达标分析。说明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国内成功运行实例。污水进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应评述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时间上的衔接、服务范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要求等，论述厂区污水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可行性和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影响。配套建设或落实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委托处置污泥的，应说明委托单位的资质、能力和相关委托协议，分析介绍处置单位污染防治措施.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报告书应对环保行政部门监管企业污染治理 措施是否达到稳定达标运行的在线监测、监控、数据传输、统计系统提出明确要 求，从技术上保证环保监管执行力度。

8.3 补充对策和替代方案

针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治理措施不具工艺先进性，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者提出改进、补充对策措施，必要时提出替代方案。

8.4 绿化

明确绿化率指标，细化绿化方案(厂界绿化防护林带宽度、长度、树种等)。

上述所有污染治理措施应汇总成表，以便一目了然。

9 环境风险评价

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应要求进行专门的环境风险评价，其他项目由于环境治理措施失效而引起的污染事故可包含在环境质量预测评价章节内。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规范进行编制，主要应包括如下内容：

9.1 源项分析

定量，定性分析事故的发生概率及危险化学品的泄漏量。

9.2 风险评价

根据事故发生概率及危险化学品的泄漏量，通过模式预测事故的风险值，并与同行业可接受风险水平相比较，评价项目建设的风险性。

9.3 风险管理

一、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贮存地点提出要求，特别是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应设置安全防护距离。

二、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规模或贮存量提出要求。

三、工艺技术设计上提出安全防范措施。

四、设置应急预案。

10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涉及与人有关的一些社会问题及矛盾纠纷，通过环评及早发现问题，并提出化解矛盾的办法。

10.1 征地拆迁安置

对于征地拆迁数量较大的线型工程、区域开发项目应详细了解项目建设涉及的征地拆迁数量，对搬迁居民应了解安置去向和方案，并对安置方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供反馈意见。

10.2 人文景观

对于项目建设可能涉及到人文景观的应作专门论述. 假如工程建设需要考虑景观美化或与周围自然风景、人文景观相协调，报告书应对景观设计提出要求。

10.3 文物古迹

对于项目建设可能涉及到文物古迹破坏和影响的应作专门论述。涉及到省级以上文物古迹的应作详细分析，并与有关文物保护部门沟通，提出具体的保护对策措施。

11 产业导向、规划布局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1.1 产业导向

产业导向应该搜索国家及地方有关投资企业指导目录，对照具体的条款列出符合产业导向的内容。

11.2 规划布局

根据拟建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内容，并对照规划用地性质与本项目的类别，分析规划相符性，并根据企业污染特点及当地的主导风向和流域特征分析规划布局的合理性。

对于敏感项目还应对企业内部布局的合理性进行评 述，提出调整方案及建议。

1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选址规划布局情况，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及影响预测结果等内容，总量控制等环境制约因素的综合分析，对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得出总体结论。

12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对于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应进行公众参与。对于环境比较敏感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视项目选址敏感程度也应进行公众参与。根据目前的公众参与要求和水平，建议公众参与分二个阶段进行。

12.1 公众调查

在报告书编制前环评单位应通过走访或发表征求意见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告示和意见征求工作，重点是向周围受影响的公众介绍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同时通过问卷方式向公众了解当地的主要环境问题，公众对项目建设关心的问题及主要环境要求等内容，以便在编制环评报告书时进行考虑。公众调查分团体和个人二种。对于搬迁扩建项目，公众调查工作还应考虑老污染源周围区域。

公众参与调查应具有代表性和广泛性，重点是受影响的团体和个人。

12.2 公示

在报告书编制后建设单位应通过论证会、听证会或公示的方式进行公众调查，重点是向公众介绍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程度，以及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治理措施和效果。对于一般建设项目，公示地点可设在拟建项目所在地的政府、街道居委会或村民委员会公示栏，公示时间一般为7天。对于敏感建设项目，公示内容应在项目建设地所在的县(市)级主要媒体上进行，如果项目建设影响到其他区域，则公示内容应在覆盖受影响地区最低一级的主要媒体上进行。公示工作应在报告书报批稿之前完成，并在报告书中附有关公示图片及公示结果。公示内容中必须包含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便及时收集公示反馈意见。对公示过程中收集到的有关环保建议，环评

单位应在公众参与章节中说明，并提出有关落实措施；

13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13.1 环保投资估算

根据第八章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逐项计算污染防治投资费用，并与可研报告中的环保投资估算值相比较，如有不符，应加以说明，以便在设计预算中加以追加或调整，以保证环保投资费用的落实。环境管理、环评费用不应列入环保投资中。

13.2 运行费用估算

根据污染防治措施的折旧、人工开支、动力、药剂等消耗费用估算环保设施运行的费用。

13.3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计算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百分比，计算环保运行费用占项目年总产值的百分比，计算万元产值的污染物排放量等数据，综合分析项目环保投入的环境经济损益，以及该项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和谐统一的可能性。对项目有可能影响周围工农业生产的建设项目应作相应的经济分析。

14 环境监测计划及管理要求

14.1 环境监测计划

报告书所述的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包括二个方面：一是为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环保设施监控计划。对于有一定规模的建设项目应提出具体的在线监测要求，对于小规模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日常监测和管理部门抽监要求；二是为保证企业生产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报告书应对厂界及周围环境敏感点提出定期监测要求。报告书应列出具体可行的监测计划。

14.2 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主要指二个方面：一是在机构编制上应保证有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落实厂、车间及具体管理人员的三级环保责任制；二是在硬件设备及软件制度上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硬件和软件，并提出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和1S014000审计工作的计划和时间表.

14.3 环境监理要求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严格实施施工期的环境监理要求。

15 环评结论

环评结论是报告书的核心，是管理部门关注的重点，要重点归纳前面各章节所做的一切工作，以简洁明了的文字和表格反映环评工作成果。

环评结论中主要 包含的内容为：

15.1 环境可行性分析

主要是根据环评审批六项（十项）基本原则逐项进行对照，分析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二、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当地规划内容，项目自身布局是否合理；

三、环境现状功能是否符合要求，当地是否有环境容量允许该项目的建设；

四、项目建设能否做到达标排放，老污染源是否做到达标排放；

五、项目是否采用了清洁生产工艺；

六、项目建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是否得到落实；

对于以生态环境影响为主的项目应分析资源和生态环境功能是否得到有效保护。

根据浙江省的实际情况，环境可行性分析应增加项目及选址的公众参与意见分析。

15.2 环评主要数据及污染治理措施

环评的主要数据包括：

项目建设的污染物发生源强：指最大日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发生源强(质和量)，这是企业进行环境治理设计的主要依据。

污染物排放总量：这是行政部门控制环境污染而设定的目标指标，也是环境

管理部门进行环保管理的主要依据。

环保治理措施应列出重要的必须实施的内容，不要将第八章的环保措施清单简单搬移到环评结论中。环保治理措施应具体实用，并具有可操作性。水、气、声、固废、辐射及生态保护措施应逐项罗列。环保治理措施的文字应简洁精练，便于环境批文可以直接引用。

15.3 主要的环保监管措施

指环保管理部门监督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所要求的硬件及软件措施，主要包括在线监测要求，企业常规监测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

15.4 环评总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得出项目建设环境是否可行的总结论。

附：关于环评报告书简要本的基本格式要求

为了方便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和审批，参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要求，环评单位在提交报告书(报批稿)时应提交五份简要本，同时提交简要本的电子版。简要本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概况

项目来源、立项情况、建设地点等，说明是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改项目，以及与老项目的关系。

二、工程内容及污染因素分析

简要描述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共用工程及与老项目的依托关系；工程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可研提供的环保措施；投资额、运行方式、职工人数、占地面积、需新征地面积，如是扩建、改建、技改项目，需说明老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说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排放方式(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主要污染因子及环境影 响因素，需要特别说明的环境敏感问题。

三、选址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

说明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敏感点和保护目标；选址条件及配套基础设施(供热、供水、污水集中处理、管网建设、固废集中处置等)；区域规划情况.

四、环境影响预测主要结论

污染物浓度分布，对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及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敏感点分布情况及拆迁要求。

五，对策措施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要求，治理技术的可行性分析，环境及排放可达性，预期环保绩效，环保投资。

六．总量控制及公众参与

总量控制措施及解决方案，公众参与及公示情况。

七、环境可行性及评价结论

根据环评审批六项基本原则逐项进行对照，分析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八、环评总结论

简要本对图件的基本要求：地理位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厂区平面布置图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图件。

附则

1、对技术要点的修订工作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管理处提出，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负责落实。

2、文本主要起草人：钟亦明、金均。在文本起草过程中得到了以李泽林为组长，方敏、金均为副组长的起草领导小组的充分指导，并得到徐根良、陈长春、鲍来法、刘浩粱、石坚荣、贾之俊、郑伟亮、蔡文祥等顾问的大力协助。

3、该文本最终解释权归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4、该文本子2005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浙环发〔2008〕55 号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环保局，省局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强化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8]5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积极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活动。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活动应本着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进行。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过程中，以及环保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依法进行公众参与(法律法规规定需要

保密的情形除外)。公众参与工作要杜绝弄虚作假等现象，环评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结果的真实性、代表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由项目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共同承担。

二、明确需要公众参与的建设项目范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范围应当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范围相一致，即与环评确定的评价范围相一致，并且涵盖项目的敏感对象和保护目标。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进行公众参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的建设项目。对于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认为有必要，也可以要求建设单位组织公众参与，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由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确定。

三、做好公众调查和公告公示。公众调查和公告公示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两种主要形式。公众调查可以采取发放公众调查表、咨询专家意见以及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以发放公众调查表方式为主，其余方式为辅。公告公示方式包括：(一)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主要媒体(电视或报纸)上进行公告公示；(二)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项目敏感对象和保护目标的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公告栏上张贴布告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应标识显明；(三)通过

公开、免费发放包含有关公告、公示内容信息的印刷品进行公告公示；(四)在政府门户网站、环保部门门户网站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方式以第一种或第二种方式为主，其余方式为辅。如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跨行政区域，则应在覆盖受影响地区的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期间，公告公示单位应当准备环评文件供公众阅览。

四、进一步明确公众调查对象和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的对象包括单位和个人。公众调查必须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项目环评确定的评价范围内的敏感对象和保护目标必须全部列入调查对象，并按比例随机确定具体被调查者。团体调查对象，包括项目所在地的管理机构、社会团体、科研教育单位以及调查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企业单位等，原则上调查数量应不少于20家；个人调查对象，包括调查范围内的居(村)民，原则上调查数量应不少于50人。评价范围内调查对象少于20家或50人的，应当全部列为调查对象。如果调查表格没有全部回收，则必须对没有回收的表格做详细阐述和分析。

五、科学设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时应向被调查者详细介绍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特别是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主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等内容。调查表内容设计应当简单、通俗、明确、易懂，避免设计可能对公众产生明显诱导的问题。调查表问答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公众对当地环境质量的认可程度；(二)公众认为该地区

主要的环境问题；(三)公众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四)公众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五)公众对本项目最担心的环境问题；(六)公众认为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边居民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七)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具体的意见和建议等。

六、严格做好环评阶段的公告公示工作。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公众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七)当地环保部门和项目审批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具有初步结论的基础上应向公众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四)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五)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九)当地环保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

位联系电话及联系人，项目审批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环评文件简本必须便于公众索取。若环评文件经评审修改后，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的环保部门认为与原公示文本及简本的内容存在较大出入的，应再次进行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必须保证在 10 个工作日以上。（环评爱好者论坛标注）各级环保部门应高度重视和严格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公众参与情况，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环评文件应当进行公众参与而无公众参与内容，或公众参与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的，一律不得受理该环评文件。

七、真实反映和认真对待公众参与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内容应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单独设篇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公众参与章节应包括公众调查和公告公示两方面内容，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公众调查表(团体调查表和个人调查表各附一份，以及持反对意见的全部调查表、提出建议意见的全部调查表)，公告公示样本和图片，公告公示地的公示证明(在自然村公告公示的由所在行政村出具公示证明)和当地环保部门对公告公示结果的说明。公众调查内容包括：团体和个人调查样本，调查情况和调查过程，调查的具体内容和 调查结果，调查信息汇总表等。（环评爱好者论坛标注）若公众对项目建设有反对意见的，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对项目持反对意见的公众意见核实原因，对于具体的公众意见和建议应提出采纳或不采纳的说明，并对反对者进行反馈，反馈结果应在环评文件中进行说明(公众调查信息汇总表形式和内容详见附

件)。公众调查的原始资料应由环评编制单位妥善存档保管，以便查阅。公告公示的原始材料，由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批的环保部门存档保管。

八、抓好环评文件受理阶段的公众意见征求工作。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的环保部门应当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后，同时在项目所在地的主要媒体(电视或报纸)和环保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的有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确保其公开的有关信息在整个审批期限内均处于公开状态。环保部门在根据上述要求公开征求意见后，对公众意见较大的建设项目，可以采取调查公众意见、咨询专家意见、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再次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决定举行听证会的，按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项目利害关系人的告知、听证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在作出审批或重新审核的决定后， 应当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告审批或者审核结果。

九、进一步强化批评教育和责任追究。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编制环评文件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公众参与内容严重失实的，各级环保部门应视情节轻重，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暂停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提请环境保护部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对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过程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公

众参与的市、县(市、区)环保部门，我局将视情节轻重，对该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我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浙环发[2005]49号)即行废止。

附件：公众调查信息汇总表样本

二00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公众调查信息汇总表(个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方法	所处村庄或单位	方位	与项目距离	态度或意见
1								
2								
3								
4								
5								

公众调查信息汇总表(团体)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方位	与项目距离	态度或意见
1						
2						
3						
4						
5						

主题词：环保 环评 公众参与 意见

抄送：环境保护部，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在浙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 年 9 月 26 日印发

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基本问题和编制的标准要求

一、编制过程中出现的基本问题：

1. 项目基本情况不清，环评单位不去核实；如：业主提供的用水量等指标不加核实分析全部照用；扩改项目背景、新建、总量及变化三本帐不明，数据和项目对不上口；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出现偏差；现场不去踏勘或踏勘不细，环境的实际情况与叙述差距极大，甚至有人把一级水源保护区当作一般小溪；没有周边环境图示，周边单位、民宅、厂房企业模糊，不叙述名称位置。

3. 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区域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很不了解；

4. 项目对选址合理性分析不全；避重就轻，不从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角度分析。

5. 项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不清，环保措施对策千篇一律，没有针对性；如污水处理和出路乱说，不从区域污水管网分布实情况出发都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还对小餐馆要求脱硫。

6. 引用资料过时(至今还用 2000 年甚至 80-90 年代资料)，资料出处不清，可靠性、可信度很差。

7. 有的对气象、污染源、环境现状数据作假，故意隐瞒环境目标，造成评价结论与实际结果差距很大。

8. 故意降低评价级别，随便把报告书降作报告表。

9. 审核不认真有的单位在同一个地方不断重复同一错误，屡教不改，退单不认真修改，多次重复退单。

10.登记表填写不规范、不认真，有的经费不写(环保局要统计)，立项审批部门写错，登记签字盖章都空白、没有委托书，退单修改时间很长，造成业主抱怨环保主管部门。

11.借用上岗证。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15点要求:

二、环评编制的标准要求

1．按导则规范编写。

2．应按要求的章节内容顺序编制。

3．项目所在地的工业区或开发区应与以省批整顿后的名称相一致，没经省批的工业区和开发区只能作为乡镇土地利用规划的工业用地。

4．位于城乡工业用地范围的项目应有规划部门关于用地范围的性质、功能证明依据。

5．保护目标应调查清楚、完整无误，其范围位置必需以图、表明确表达。

6．工程分析要求内容完整、准确、清楚。

7．污染防治或生态保护措施应可行明确具体位置清楚，开发区内已建污水厂的应有2个月内入网条件证明，排污口位置、污水回用出处清楚，结合实际情况要求有固废综合利用、危废出路证明。

8．改扩建、迁建项目要对现有或迁建前企业进行检查分析，内容含审批手续，验收情况与存在问题。

9．迁建项目要分析退路，租用厂房的要有出租方的审批手续。

10.已投产项目补办手续的要提供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实际监测情况（不能用预测），无验收数据的要实测，根据实测结果分析存在问题和采取措施。

11. 周边的环境要标明周边单位名称，位置和产品，标明建筑物、道路名称。

12. 相关图件要完整，现场踏勘及现状要附照片。

13. 登记表要填齐盖章签字

14. 环评文件完成后要先送厂家认定。

15. 对于报告书另加 4 点要求:

（1） 经专家评审后修改时间原则不超过 7 天若超过应说明原因;

（2） 生态型项目、道路交通管网等项目在现状环境介绍时要有录象。

（3） 报告文本编写条理清楚，语言简洁，尽量用图表表达，不要八股文，要突出结论，环保措施一览表应一目了然。

（4） 严格要求不要套用借用环评资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资料清单(工业项目)

建设单位在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向编制单位提供下列有关资料：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传真</td><td></td></tr>
<tr><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td><td>总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td><td></td><td>预期投产</td><td></td><td>职工人数</td><td></td></tr>
<tr><td>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td><td colspan="5">1、 环保审批部门出具的环评联系单；
2、 有关部门有效的立项文件；
3、 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
4、 国土资源部门的土地利用意见；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6、 项目产品方案、规模；
7、 生产工艺流程(附详细工艺说明、化工项目要有化学反应式、物料平衡、水平衡等)
8、 主要设备清单(设备名称、数量)、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9、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四至关系(东、西、南、北)；
10、 锅炉使用情况(蒸汽量、所用燃料及年耗用量)
11、 技改项目应提供现有生产情况(6、7、8、9、10 款所列)
12、 配合编制人员到现场踏勘；
13、 编制过程所需其他资料；</td></tr>
</table>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资料清单(非工业项目)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传真</td><td></td></tr>
<tr><td>占地面积
(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d>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
(万元)</td><td colspan="2"></td><td>预期投产
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td><td colspan="5">1、 环保审批部门出具的环评联系单；
2、 有关部门有效的立项文件；
3、 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书；
4、 国土资源部门的土地利用意见；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设计；
6、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7、 配合编制人员到现场踏勘；
8、 编制过程所需其他资料；</td></tr>
</table>

相关链接：

10月1日起施行的环保法规、标准

http://www.eiafans.com/thread-25376-1-1.html

[word]环评报告书格式编写指南

http://www.eiafans.com/thread-744-1-1.html

环评受理制式文本(国家保护部环评审批要求)

http://www.eiafans.com/thread-20179-1-1.html

报批须准备材料清单等，江苏省格式。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5152-1-1.html

安徽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规范化的规定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314-1-1.html

某地方报告书格式要求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7284-1-1.html

xx省环科院环评报告书编制规定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8435-1-1.html

水利水电环境影响评价大纲和报告书编制要求

http://www.eiafans.com/thread-23941-1-1.html

如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zjz）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5970-1-1.html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6号

http://www.eiafans.com/thread-25406-1-1.html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环发[2008]55号

http://www.eiafans.com/thread-25415-1-1.html

《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8〕59号

http://www.eiafans.com/thread-25420-1-1.html

《声环境质量标准》及相关排放标准等三个新噪声标准已修订，10月1日起实施（可打印）

http://www.eiafans.com/thread-24828-1-1.html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版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http://www.eiafans.com/thread-24311-1-1.html

新目录旧目录差别

http://www.eiafans.com/thread-24758-1-1.html

环评新名录对环评的调整

http://www.eiafans.com/thread-24606-1-1.html

新、老声环境质量标准解读

http://www.eiafans.com/thread-25117-1-1.html

（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

http://www.eiafans.com/thread-22606-1-1.html

9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ttp://www.eiafans.com/thread-23944-1-1.html

8月1日起施行的环保法规、标准

http://www.eiafans.com/thread-22871-1-1.html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版权所有

环评爱好者论坛整理

2005.4